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独立董事何嘉先生、独立董事许静之女士、董事刘辉先生和董事黄乐先生，其中周夏飞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并对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年度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追认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子公司收购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了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在审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的资质后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对亚太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就重点工作与其充分沟通，及时推进了亚太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亚太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出具书面意见，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执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

的执行和落实，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严格的自我管控，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亚太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采取多种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各方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

6、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审查，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更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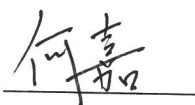
2020年，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提高专业素养，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
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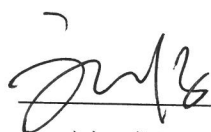
周夏飞



何 嘉



许静之



刘 辉



黄 乐

2021 年 4 月